

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

場地外借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簽核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1 日第一次修改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改

- 一、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訓練場地資源、提昇訓練設備使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一般教室及電腦教室等。
- 三、本中心訓練場地之出借以不影響本公司辦理各項訓練業務為前提，得提供政府機關(構)、各級公私立學校、民間企業團體及經政府立案之財(社)團法人，辦理非商業性之各項教育訓練及藝文社教活動使用。
- 四、借用本中心場地應於使用前七日，填寫「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申請單」(如附件 1)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同意借用。
- 五、借用場地者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及豎立旗幟等，應在本中心指定地點為之，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，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清除。
- 六、借用場地者及其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人員之指導與管制，借用期間如需使用場地附設設施及場地佈置時，均應於「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申請單」內填明，並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得使用。且應注意設施維護，用畢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本中心場地出借收費標準依據「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場地出借收費標準」(如附件 2)收費。
- 八、借用場地辦理各類活動，應遵守「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場地出借使用須知」(如附件 3)之規定。
- 九、借用場地及其人員，應遵守本公司門禁管制規定，其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場地者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奉核定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